**屏東縣103年度全國區域性體操對抗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依據：**教育部體育署103年9月3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30030162號函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增加各體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。

（二）促進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

（三）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。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屏東縣政府。

**五、承辦單位：**屏東市信義國小。

**六、協辦單位：**屏東縣立體操館、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。

**七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**103年11月15、16日（六、日）於屏東縣立體操館舉行。

**八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止，將報名表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，送交屏東市信義國小（縣立體操館） 姚馨貽老師收

地址：900屏東市信義路252號（縣立體操館）

電話：08-7371785 傳真：08-7371222 Mail：gym.pgc@gmail.com

**九、參賽資格：**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03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學生為限。

（三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，未帶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**十、比賽項目：**

（一）彈翻床：公開組（依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頒佈之公開組規定動作）

（二）男子組：採653賽制。

1.成隊競賽：地板、小山羊、跳馬（跳板）、單槓。

2.全能競賽：地板、小山羊、跳馬（跳板）、單槓。

3.單項競賽：地板、小山羊、跳馬（跳板）、單槓。

（三）女子組：採653賽制。

1.成隊競賽：跳馬（跳板）、高低槓（木槓）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2.全能競賽：跳馬（跳板）、高低槓（木槓）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3.單項競賽：跳馬（跳板）、高低槓（木槓）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**十一、比賽組別：**

（一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

（二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

（三）國小低年級男生組

（四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

（五）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
（六）國小低年級女生組

**十二、競賽規則：**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頒佈之競賽規程為主，FIG國際規則為輔。

**十三、獎勵原則：**

（一）成隊競賽每單位可報名數隊，每隊至少3人。

（二）成隊競賽成績，每單位限錄取1個名次。全能競賽每單位限錄取3個名次。單項競賽每單位限錄取2個名次。

**十四、領隊會議與賽程抽籤：**

（一）男子組：103年11月14日（五）15：00於屏東縣立體操館

（二）女子組：103年 11月14日（五）15：00 於屏東縣立體操館

**十五、獎勵：**前3名優勝隊伍頒發獎盃、獎牌與獎狀。4-8名頒發獎狀。

**十六、申訴：**

（一）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，請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書面申訴書及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之保證金納入承辦單位推展體操發展經費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**103年全國區域性體操對抗錦標賽報名表**

單位（隊名）：

領隊： 管理：

教練：

組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年級** | **身高** | **體重** | **實際指導教練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※報名人數：**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，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，每隊報名人數多6人，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競賽。

領隊或教練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